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国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年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公司现任监事；
-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规则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

况。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比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董事会秘书并不当然被免除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第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